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淑珍

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淑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30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住處內，為中風年長患者即告訴人彭湘鈞進行按摩時，本應注意按壓力道，避免顧客受傷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為告訴人右肩拉筋放鬆時，以手不當過度用力扳動彭湘鈞右肩，當告訴人已反應疼痛、要求放輕力道時，被告仍持續用力扳動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黃淑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淑珍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彭湘鈞陳明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且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古紘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